

十诫系列讲道 7

## 第三诫（一）

出埃及记第 20 章 7 节

维保罗牧师 2018 年 3 月 4 日

翻译：甘晓春 2026 年 1 月 26 日

今天早上我们要看第三条诫命，这条诫命虽然出现在申命记中，但我们今天要看的是出埃及记 20 章 7 节的经文。现在请看神的话语：

“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

在读完神的话之后，让我们祷告：

天上的父，我们在你的话语中读到，我们不知道当怎样祷告才合乎你的心意，但父啊，我们也不知道当怎样去爱才合乎你的心意。我们对“爱”这个词有太多的定义，它变得如此模糊、几乎毫无意义。然而父啊，你教导我们如何去爱。我们在这里看到，真正爱你意味着如何对待你的圣名。帮助我们成为爱你的子民，因为如果我们没有对你有真正的敬虔之爱，我们甚至无法正确地去爱他人。父啊，我们祷告，当我们聚集、打开你的话语、仔细研读时，让我们知道，是你呼召我们到这里，你说要聚集你的子民，并应许与你同在。在这一刻，基督的灵在这里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同在，愿这使我们的心既敬畏又得安慰。我们如此祷告，都是为了荣耀你圣洁的名。阿们。

我们寻求并遵行耶稣在马太福音结尾所交给我们的大使命，使他们作门徒，教导他们不仅要明白，更要遵守我所吩咐你们的一切。当问及最大的诫命是什么，他说：爱神，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总结了律法和先知的核心。我们要努力明白，怎样以按照圣经教导的方式爱神。这两条诫命是总结，是对十诫的概括：前四条诫命是关于我们如何爱神，后六条是关于我们如何爱人。即使十诫本身也是总结性律法，神在其他经文中进一步展开了这些原则。

第一条诫命在我们学习如何爱神时至关重要：除了他，不可有别的神。就像婚姻中，你专一于配偶，放弃其他人。在我成长的过程中，我越来越从这条诫命上感受神的恩典。当神说在我面前不可有别的神，我不再把它理解为神是出于自大，而是看到这是一条极其恩典的诫命：谁真正配得在我们生命中占首位？唯有那位智慧、仁爱、全能且慈善的神。当神说，你要除掉那些不是神的“神”，而我才是真神时，这如同慈爱的父母对孩子说：“我是你父亲。”

爱神还包括我们在第二条诫命中看到的，要谨慎，不将神显明于圣经中的真理换成我们自己制造的神像，无论是艺术作品，还是我们心中的想象。这些人为的神像只会削弱我们对神真实的理解。神说：“除了我，不可有别的神”，在敬拜中要有对他本质的正确认识，不要用我们自己想象的形象替代神真实的显现。我们常会倾向根据自己的需要塑造神，比如“我需要一个这样的神”，于是我们在心里或艺术上创造了一个与神实际不同的形象。这样，我们心中就造出了一个“次等的神”，这个神根本不是神。这就是为何圣经多次用“忌邪”来形容神的心意，因为神是我们的主，他渴望与我们建立独一的关系。

神的忌邪不是出于人的嫉妒或不安全感，而是他像父亲和丈夫般地爱我们，当我们偏离真神时，对我们本身并无益处，因此在圣经中，人们远离真神时被称为行淫。神在此提醒我们：“你属于我，你是我的子民，我是你的神。”这种忌邪是我们应当喜乐的，因为神对我们的专爱体现了永恒的盟约。

现在我们来看第三条诫命。我们寻求以真理敬拜独一真神，不将神塑造成我们认为的样子，第三条诫命处理的是我们如何承载耶和华圣名的巨大责任。当谈到不可妄称耶和华的名时，我们首先想到的可能是滥用神名的行为，但实际上，这条诫命涵盖的范围远比我们常想到的要深。

什么是“耶和华的名”？我曾在家得宝遇到一位多年未见的基督徒朋友，他告诉我他们教会在聚会中“呼求主的名”，每个人反复口头说出神的名，几乎像是念咒语般。我告诉自己，这不可能是出于圣经的意思。呼求神的名，并非仅仅是重复念出名字，即使是神自称的名也不是。

19世纪伟大的神学家查尔斯·霍奇对“神的名”有很好的定义：它是独特的称谓，如耶和华；神的名常常等同于神本人。呼求耶和华的名与呼求神是同义表达。神的名包括他显明自己的一切方式。

因此，我们谈论的不是简单的称呼，也不仅仅是一个名字，更不是神给予的名字的单纯发音。正如莎士比亚在《罗密欧与朱丽叶》中所说：“玫瑰换个名字依然芬芳”，这种比喻适用于物质存在，但神不是物质存在。正如申命记4章所说，神不以物质形象显现，我们不

可用物理概念去理解神。神是灵，我们必须以敬虔的方式敬拜他，而非以物理方式接近他。

朋友们，神无处不在，如诗篇 19 篇和罗马书 1 章所说；保罗也说，神的真实在我们里面彰显。他以特殊的方式在我们心中显现，这里的特殊不是指一般的显现。一般启示虽普遍，但不具体；特殊启示则具体告诉我们如何认识神、爱神、敬拜神，以及如何爱人。这些都是通过命题、话语、句子、段落显明给我们。在圣经成书前，通过使徒和先知传讲；现在，我们在圣经中读到这些特殊的真理。我们必须认识到这是何等特别：神告诉我们关于他自己的事，他以各种名字自称，这些名字揭示了他的威严、权柄、主权等本质。

“耶和华”更像是一个个人的名字，意味着“我是预备者的神”，神用许多名字自称，每一个名字都向我们揭示他的属性。但“耶和华的名”不仅仅是神自称的名字，它应当被更广泛、更全面地理解，包括神显明自己的一切方式。我们看到神也使用头衔，如“亚伯拉罕的神”“万王之王”“万主之主”“至高者”等，这些头衔同样告诉我们神是谁，我们应当敬虔地认识、尊重并珍视这些名字和头衔，因为它们指向那位创造、维持并向我们显明一切的神。

有时，我收到信件时，会先看写信人的名字，因为我想知道这是谁。神也通过他的名字和头衔告诉我们他是谁。但“耶和华的名”不仅限于名字或头衔，它实际上是与神本身同义的，指向神自己。那么，妄称神的名是什么意思呢？我们需要明确“妄称”的含义。在我们的文化中，“虚荣”一词常带积极意味，比如梳妆台前的打扮，但“虚荣”原意是空虚、无意义。当我们妄称神的名时，就是以空洞的、无

意义的方式使用神的名，或者否认、藐视神本身的权柄与至高地位。

在说明这条诫命所禁止的具体行为之前，我想先说明它并不禁止的一些事情。许多人误以为这条诫命禁止起誓和许愿，这是可以理解的。起誓是对人作的承诺，许愿是对神作的承诺，常用的表达如“但愿神帮助我”，我们在法庭上也会听到。有人认为我们不应起誓，耶稣在登山宝训中说“不要起誓”，在我们的信仰告白中也有关于合法誓言和许愿的章节。

那么，起誓或许愿算违反这条诫命吗？我认为不是。耶稣所说的“不要起誓”，指的是当时宗教领袖的虚伪誓言，他们在祭坛上许愿，有的不遵守有的遵守，根本是表面功夫。在那个语境下，耶稣说你们说话应当‘是’就是‘是’，‘不是’就是‘不是’。

保罗在罗马书1章9节也提到，“神可以见证我怎样不住地提到你们”，这里他说“神可以见证”，并不是妄称神的名。神自己也曾起誓，比如希伯来书6章17节：“神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为证。”神以誓言确认应许，让我们知道，他是信守应许的神，是立约守约的神，我们的喜乐、平安与安慰完全基于他的作为，而不是我们的行为。

耶稣自己在马太福音26章中，大祭司说“我指着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诉我们”询问他是否为基督，他保持沉默，直到回答“你说的是”。如果起誓本身有错，耶稣也不会起誓。因此，合法的誓言或许愿，在合适的背景下，并不违反第三条诫命。我们当然要诚实，说“是”就是“是”，说“不是”就是“不是”，但誓言和许愿提升了责任的层

次。

举个例子，《星际迷航》中 Riker 非常勇敢，是个言而有信的人，虽然他的道德有问题，政治观点也差，但他在与克林贡人的交流项目中，面对自己的荣誉被质疑时，他回答：“我愿意在这艘船上服侍，直到死。”当克林贡人问他是否起誓时，他回答：“我已经作了。”这正体现了“你们说话应当‘是’就是‘是’，‘不是’就是‘不是’”，是一种深刻而严肃的承诺。

我们在处理誓言和许愿时，应该认真看待，因为它们把责任提升到另一个层次。让我解释一下：如果有人向你求婚，你说“我愿意”，这和当我主持婚礼时你在仪式上说“我愿意”是不同的。订婚可以解除，你可以想：“这段关系似乎没有走向应有的方向。”但婚姻不同，婚姻只有在死亡、离弃或通奸时才会解除，而订婚不算。

举个日常例子，我可能告诉妻子：“我五点回家。”路上看到有人车坏了，我停下来帮忙，结果五点半才到家。妻子理解，因为我没有起誓。最近我和儿子也讨论过类似情况，我说过要做某件事，但有一些情况出现，比如，我告诉家人：“我们要去迪士尼。”可如果下雨，我们就不去了。这并不是违背承诺，因为我没有起誓，只是计划而已。

那么，这条诫命禁止什么呢？“妄称神的名”，字面意思就是将空虚附加在神的名上。我要告诉你，西方福音派教会在这条诫命上存在严重问题：对神的名缺乏敬畏，经常轻率不必要地提到神及其属性。查尔斯·霍奇定义“妄称”时说：所有对神的轻率、不必要的提及，

缺乏敬畏之心，都是不合宜的行为，显示出对那位无限完美、我们完全依赖且需对其行为负责的神缺乏应有的敬畏。

可以想象电影中的场景：一群勇士对已故国王怀有深切敬意，提到国王的名字时全体肃静，甚至跪下。神的名和神的事同样应得到我们的尊重、敬畏和虔诚。我们不可轻率随意地使用神的名。

当我们谈到妄称神的名，最先想到的是亵渎。我同意这是违反诫命的，但在以色列的历史背景中，关于耶和华的名，亵渎并不是最常见的问题。他们对神名有极大尊重，甚至不轻易说出。但这不意味着神的名没有被妄用。亵渎不仅是行为，还包括口头上随意使用，例如现代流行的“OMG”或“Oh my God”。这种行为使我们轻慢神的名，甚至习惯性地加上空洞污秽。

如今影视作品中，对神的讽刺和亵渎更加直接，甚至攻击耶稣的名。作为基督徒，基督的名应使我们俯伏敬拜。保罗在腓立比书2章写道：“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

使用神的名作亵渎或口头惊呼，是随意轻视神。在当今崇拜文化中，无论是传统或现代敬拜，都存在将神视为“平等朋友”，用轻松随意的方式对待的问题。耶稣确实称门徒为朋友，但使徒保罗从不称自己为“耶稣的朋友”，而是“基督的奴仆”。我们必须谨慎，不可用随意轻佻的方式接近基督，我们应当尊崇神的名。

当我们提到神的名或神的事时，要警惕将其俗化、平凡化。基督徒有时会用一种次文化的俚语谈论神，好像神是想象的朋友或隔壁邻

居。我们要警惕这种做法。词语确有力量，尤其是福音的话语，但如果我们习惯用随意、缺乏敬畏的语言提到神的名，这就偏离了应有的虔诚。

我们在口头颂赞神时，也要重新思考我们的语言是否合宜，是否真正体现对慈爱全能之神、爱并拯救我们的神的尊重。传道书 5 章 1~2 节提醒我们：“你到神的殿，要谨慎脚步。因为近前听，胜过愚昧人献祭，他们本不知道所作的是恶。你在神面前不可冒失开口，也不可心急发言。因为神在天上，你在地下，所以你的言语要寡少。”

就像在一群医生或律师面前讨论专业话题时，我们会倾听而非随意发言，对神的名也应如此。我们的言语和态度必须体现对神的敬畏和尊崇。

然而，当谈到神的时候，每个人似乎都觉得自己观点是正确的。我有我对神的看法，你为什么认为你的看法比我的更高明呢？我们真的迷失了方向。可以说，这是西方福音派衰落的一个迹象，我们对神的认识变成了随意表达的个人意见。看看国会图书馆的学科分类：医学、法律、神学……我们仍然认为，如果你没有相关学位，就不能成为医生或律师，假装行医或执法是违法的，但在教会里，你只要心跳还在，手里拿着圣经，就可以成为牧师、神学家、事奉者。这种随意对待权威的态度，导致了西方福音派的许多问题。

我曾翻阅威斯敏斯特大教理问答，里面关于这条诫命的内容非常丰富。其中有一个让我印象深刻的表达：虚妄喧嚷，意思是对神及神的事物进行空洞不准确的讨论，随意说话而不顾真理。保罗在提摩太

前书1章5~7节中写道：“但命令的总归就是爱。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有人偏离这些，反去讲虚浮的话。想要作教法师，却不明白自己所讲说的，所论定的。”保罗指的是教会中的人，而不是外人，特别是那些渴望成为律法教师，却不了解自己所说之事的人。

在西方福音派中，这种违反诫命的现象已经呈现流行病式蔓延。范围很广，从新无神论者到某些电视布道者都有。新无神论者在讨论圣经时经常误读或故意曲解，但旁观者却点头认可；而电视布道者自信地宣讲错误教义，面对的是满场追随者，充斥着悦耳的言语，但却缺乏信仰核心。这就是虚妄喧嚷的危险所在。

在接下来的聚会中，我将更深入探讨违反这条诫命的情况。我们都应反思自己的言行，我自己在许多方面都不够，在这条诫命上，我深感愧疚，需要不断悔改。

让我们回到这条诫命的积极一面，最荣耀、最慈爱的应用在经文中表述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使徒行传2章21节）这是神名最美好的使用方式。求告耶和华的名，就是信靠基督为救主，承认他为主，并永远依靠他作为我们灵魂的永恒保守者和安慰者。

我必须说，每逢主日，我在办公室祷告，我跪下祈求这次聚会成为一个人们不只是获得善劝和律法教导的聚会，更是让他们的目光专注于基督本人和他的工作。聚会结束时的祝祷，不只是礼仪，而是对每一位呼求耶和华名者的应许，是永远在神与人之间建立的平安。

如果你尚未呼求耶和华的名，保罗提醒我们，单靠律法的学习是

死的职事（罗马书 3 章 20~22 节）。律法显明我们的罪，但神的义已经借着信靠耶稣基督显明给一切信的人。

朋友们，今天的信息主要是提醒我们，尽管我们应当努力更好地爱神、爱人，但无论我们多么努力，都无法靠自己在神面前称义。恰恰相反，越努力越发现自己的不足，这需要神的作为，把我们抬起、引导目光仰望基督，从而得享灵魂的永恒平安。

### 让我们祷告

天父，我们祈求，当我们呼求你的名时，求你赐下应有的敬畏。正如启示录第一章所示，愿我们在你面前俯伏，经历敬畏，又因你的安慰而喜乐。求你在基督里继续在我们心中培养信心与顺服。

我们如此祷告，奉主耶稣基督的名，阿们。